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促字第7184號

債 權 人 聖格建材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忠文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吳炫德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吳炫德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二、債權人所出具經債務人簽章之系爭工程報價單或估價單【載明工程名稱（項目）、數量、單位、單價、金額、總價（如應收款明細表所載）】。

三、經債務人簽章確認系爭工程已完工且經驗收合格之書面證明書。

四、與請求金額相符之發票。

五、催告函及回執（載明事實、理由、請求返還金額、依據等）。

六、如台端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
書 記 官 張美馨